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須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董事藉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已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號決議案(c)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代表董事會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樓  
5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袁銘佳博士、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林成俊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之權利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年報一併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